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的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6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22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2	22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另一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3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追加确认超额部分事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4、2016年3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为乐视并购基金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5月6日本人对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年5月1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6年5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6年5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年7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6年7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6年8月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6年8月19日本人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6年9月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修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6年9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

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6年10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增加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16年10月3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追认2016年度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于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6年11月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审议流程，确保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16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通过不断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了本人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2016年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

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了委员职责。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关注公司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在会议上充分发表个人的意见和看法，会后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现场检查之外，通过电话和邮件保持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络，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行现状和重大事项进展，保证对公司了解的及时性和持续性。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7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宁

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